



防伪条形码:



报备 号码: 020201403007271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报告 文号: 信会师报字[2014]第 410101 号

委托 单位: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事务所名称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报告 类型: 专项审计(无保留意见)

报告 日期: 2014 年 3 月 24 日

报备 时间: 2014 年 3 月 21 日 11:12:42

签名注册会计师: 潘冬梅

司徒慧强

#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00  
务所



**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**  
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4]第 410101 号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贵公司）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三  
件



**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**  
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(此页无正文)

CERTIFIED PUBLIC

12 12

NO.007404

明持有人经财政  
师法定业务的

项发生变动的

造、涂改、出

邪门交回《会计



和国财政部制

0124

淮  
业务。

